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　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建字第10700400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臺北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」一案，業已備查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107年10月4日府授法一字第10760179371號函。

二、本院有關機關意見如下，併請參酌：

旨揭辦法修正條文第1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標租土地租期屆滿或終止租約時，租賃關係消滅。參照修正條文第13條說明3所載，租賃關係之消滅，非僅限於契約期滿，亦包含終止或解除契約，則修正條文第15條租賃關係消滅之規定，是否應將解除契約之情形併予規範？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副本：內政部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-11-19 15:16:35

臺北市政府 1071119
AAAA1072140754